**附件**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提高学院学生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师队伍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切实把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工作落到实处，经学院研究，决定进一步细化本科生导师制工作。

**一、实施导师制的目的意义**

本科生导师制是学院在实行辅导员、班主任制度的基础上，选聘专任教师或实验教师担任学生指导教师，重点负责对学生的学业和思想进行指导，实现学生个性化成长的一种教育管理模式。导师制是提升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管理科学化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加强学生教育培养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实现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导师的选配及要求**

1.本科生导师制在大二、大三、大四本科学生中实施，本科生从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始配备导师（由各系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学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导师指导。配备导师以专业为单位，合理分组，采取统一安排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配备，自大二年级起覆盖所有本科生。每名导师每个年级指导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导师一经选定，一般不得随意更改。

2.本科生导师要求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实验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学院专任教师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

3.本科生指导教师与学生互相选定后，按教学进程，负责指导该组学生开展“大创”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工作。

4.如涉及指导教师调整或学生调整，应由学生或教师提出申请，经系研究确定后进行调整，并报教学办备案。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决定。

**三、导师的工作内容**

1.对学生进行学业等多方面的指导。认真带领学生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同时结合学生个体发展特点，给予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业规划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方面指导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专业思想，合理规划职业生涯。

2.带领和组织本科生参加研究生学术组会、学术交流会、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培养学生刻苦学习精神和严谨治学态度。定期召开学术座谈会，通过座谈会与学生交流思想，检查学生阶段学习情况，并运用网络等多种平台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为学生答疑解惑，指导学业，及时发现学业困难的学生，并对其进行个别辅导，助力成才。

3.实行分类分阶段指导。针对不同年级学生特点，进行阶段性指导：针对大二学生，开展学业规划指导，重点培养学生专业兴趣，提升其英语、计算机等专业基础课程的学习能力；针对大三学生，重点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意识；针对大四学生，重点加强对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指导，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和就业。

4.每学期开学初督促学生制定学期计划，及时跟进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分析该学期需要完成的专业课知识，指导学生以科学的学习方法完成学业任务，并推荐本学期需阅读的专业书籍，培养学生养成自主学习习惯。

5.强化学生实践能力，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活动，为学生搭建实践平台，创造企业实习锻炼、出国留学等机会，从而促进学生实践素养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四、导师的工作管理**

1.工作周期：导师从本科生二年级开始工作，工作周期三年。

2.建立档案：学院教学办公室建立年度导师指导档案，学工办建立学生接受指导过程档案。

3.考核奖惩：导师工作纳入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年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师德高尚、工作认真负责、效果明显的导师，纳入学院年终总结表彰。